2.9 THURSDAY 阿摩司書

第2章4~16節

我從埃及把你們領出來,在曠野中帶領了你們四十年,把亞摩利人的領土賜給你們。我從你們的子弟中揀選了先知,從你們的青年中培養了離俗人(「離俗人」或譯「拿細耳人」,是特別許願獻身給上帝的人。他們要經過宣誓:戒酒、不剪髮、不接觸屍體。)。以色列人哪,這些話難道說錯了嗎?我是上主;我這樣宣佈了。但是你們勉強離俗人喝酒,不准先知傳我的話。所以我要把你們壓倒在地上,壓得像滿載五穀的車子咯吱咯吱作響。就算是賽跑健將也逃不掉;大力士也要失去力量;軍人連自己的命也難保。(阿摩司書2:10~14)

汙染別人,罪加一等

以色列人身為上主的子民,明知律法,卻厭棄律法。他們雖然表面上仍維持著宗教儀式,實際上卻過著藐視上主的生活。不僅行為墮落、極盡所能地剝削他人,甚至勉強「離俗人」喝酒,不准先知傳講上主的話,極盡霸道之事。

離俗人是什麼?就是從小與上主立約、誓言過著潔淨的生活,侍奉上主的人,是不能喝酒的。人們竟然連「離俗人」都要帶壞,實在是荒淫無道!為什麼自己犯罪,還要別人也跟著犯罪呢?追根究底,這是一種對抗上主的心態,一種「祢奈我何」的驕傲自大。因此上主要向這些囂張的人降下嚴厲的懲罰,祂要向人表明誰才能主宰一切。

我們要好好省思自己,是否也有這種「對抗上主」,以為自己才是老大的心態。明明知 道自己做的事情並不合上主心意,卻還要拉別人一起做,這並不會合理化我們荒謬犯罪的行 為,只會讓我們罪加一等。



親愛的上主,我要立馬改變那些變調的行為,不要一邊敬拜祢,一邊做祢恨惡的事情。奉 主耶穌的名祈求,阿們。